



## 中港新簽《貨物貿易協議》： CEPA 全面升級的最後一塊「拼圖」

### 1. 背景

- 香港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香港簽署了《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框架下新的《貨物貿易協議》，梳理及更新了 CEPA 下有關開放和便利貨物貿易的承諾，將進一步提升兩地貨物貿易的開放水平。新協議擬於明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國際上簽署自由貿易協議一般會涵蓋四個獨立範疇，即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經濟技術合作；有人形象將之比喻為由四部份砌成的一幅拼圖。內地與香港自 2003 年首次簽署 CEPA 以來，已先後簽署十份補充協議和三份子協議，包括 2015 年 11 月簽署的《服務貿易協議》、以及 2017 年 6 月簽署的《投資協議》和《經濟技術合作協議》；加上最新簽署的第四份子協議《貨物貿易協議》，終於在內容框架上「集」齊了一般自貿協定的完整「拼圖」，將 CEPA 提升為一份全面的現代化自由貿易協議，亦標誌著兩地政府提早完成了國家「十三五」規劃中對推動 CEPA 升級的要求。
- CEPA 是內地與境外主體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先驅，一直以來都以「先行先試」的原則積極探索合作的新內容；可以說，CEPA 既是推動中港兩地經貿合作的制度創新平台，更是內地對外開放的「試金石」。當前，國家正積極推動新一輪改革開放，以更加主動的姿態擴大從海外進口產品，加速培育潛力巨大的內需市場。此次中央政府率先在 CEPA 框架下引入貨物貿易開放的「加碼」政策和創新做法，除了讓香港業界在內地市場享受「最高級別」的准入待遇，並確保 CEPA 繼續處於內地對外經貿合作的最前沿之外，在某種意義上亦可視作為內地市場新一輪對外開放奏響了序曲。
- 眾所周知，香港是高度開放的自由港，進口及出口貨物均毋須繳付關稅，亦無任何關稅配額或附加稅；故比起服務貿易、投資、經濟技術合作等領域的協議，CEPA 的貨物貿易安排在更大的程度上是一種單向的利港措施，有助於港產品以更低成本和更有利的條件進入內地市場。近年本港企業紛紛加快發展內地市場的步伐，藉以推進市場結構的多元化，開啟業務的新增長點；尤其是在中美貿易戰愈演愈烈的陰霾之下，加緊拓展內地市場是許多港商分散出口市場風險的當前要務。兩地政府新簽署的《貨物貿易協議》從時間點上可謂是正其時也；尤其是新協議透過優化原產地規則的安排，一次過讓所有合乎要求的香港原產貨物都得以立即享有零關稅優惠，為有意進軍內地市場的香港廠商送來了一場立竿見影的「政策及時雨」。

## 2. 重點措施簡析

- 內地和香港於 2003 年簽署 CEPA 主題協定時，同意分階段取消進口香港原產貨品的關稅，以推進貨物貿易的開放。在隨後每年簽署的補充協議中，雙方就優化原產地規則曾達成過兩次較具突破性的安排；其一是在 2005 年簽署的 CEPA「補充協議二」中，首次將「香港自有品牌」列為確認原產地的參考因素，並同意放寬手錶的原產地規則，容許香港自有品牌的手錶毋須符合不少於 30% 的本地增值要求；其二是於 2011 年簽署的 CEPA「補充協議八」，改革了香港原產貨物標準的計算方法，容許在計算「從價百分比」時把原產自內地的原料及組合零件的價值亦包含在內。

在最近幾年，CEPA 補充協議對貨物貿易領域的開放措施均著墨不多；但在今年兩地政府簽署新的《貨物貿易協議》中，對香港原產地規則再次作出了重大改動，其突破性意義不亞於 2005 年和 2011 年，堪稱是推動 CEPA 框架下的貨物貿易開放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 《貨物貿易協議》在原有「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的基礎上，引入了以附加價值為計算基礎的一般性原產地規則，即「一般規則 (General Rules)」；容許現時尚未有「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的產品，只要符合「一般規則」的增值百分比要求，便可立即以零關稅進口內地。綜觀近年國際上簽署的自貿協議，締約方採用「一般規則」作為原產地判定標準已是越來越常見做法；對香港來說，「一般規則」並不陌生，2017 年底本港與東盟簽署的自貿協議已成功將這項優惠產地來源規則運用於大部份貨品。

按 CEPA 現時的「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生產商要享受零關稅的優惠需要按照產品類別逐項申請；香港特區政府在收到業界提出的申請後，需與內地政府按照每年兩次的既定時間表共同制定新增產品所適用的原產地標準，以及就業界提出的修訂原產地標準事項進行磋商。相比之下，新的「一般規則」毋須受制於現時的磋商機制，生產商若有需要就可以隨時遞交原產地申請，有助於減省等候兩地政府磋商「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的時間。更重要的是，「一般規則」僅以在香港產生的附加價值來作為判定所有類別產品的通用原產地標準，淡化了原有規則下對不同類別產品需要就其特性作出「特別處理」的個性化要求，從而減低了經雙方共同磋商所可能帶來的不確定性。

據統計，CEPA 實施至今已 15 年，按兩地政府共同磋商的「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可享受零關稅優惠的香港貨品由最初的 273 項擴展到目前的 1,901 項；期間共有約 971 億港元的港產貨品享受零關稅優惠進入內地，估計總共節省關稅約 68.1 億元人民幣。新協議優化了原產地規則的安排，理論上對所有香港原產貨物可立即實施零關稅優惠；初步估計這會使得約 6,000 項香港原產地貨物有機會加入 CEPA 的優惠關稅清單，包括機械、設備及零件、塑料製品、紡織製品及中成藥等。

- 「一般規則」在計算貨物在香港的附加價值時，除了保留原來的「累加法」，亦可以讓企業自願選用新增的「扣減法」，令計算方法更加靈活和具彈性（兩種計算附加價值的不同方法詳見附件 1）。亦就是說，香港生產商可以選擇任何一種方式來計算產品在香港的附加價值，只要產品的香港附加價值按照

「累加法」計算大於或等於 30%，或者按照「扣減法」計算大於或等於 40%，便符合香港原產貨物的要求，可以享有零關稅優惠出口到內地。

值得指出的是，廠商若以「累加法」計算產品在港的附加價值，需要就本地原產材料價值、勞工價值、產品開發支出價值等組成項目進行加總，並提供與之相關的各項證明資料。新增的「扣減法」則是根據出口貨物的離岸價格以及非原產材料(從內地以外的地區進口來港的原料及組合零件)價值，再向後「倒推」產品在香港產生的附加價值；相比之下，香港生產商從海關、貿易商等獲取上述交易資料的難度更低，這或許會讓生產商在申請香港原產貨物時的舉證過程變得相對容易。

- 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轉入實施階段，推動生產要素資源在大灣區內達至合理配置以及實現粵港澳市場一體化成為當務之急；粵港澳三地亟需透過政策協調和制度創新，加緊打通貨物流、人員流、資金流、信息流的關節，讓「四流」在灣區內達至最大程度的自由流動。這「四流」之中，當前在粵港澳之間最為通暢的當屬跨境貨物流通，未來亦最有可能率先成為「四流」高度自由化的示範窗口。在內地和香港此次簽署的 CEPA《貨物貿易協議》中，特別針對粵港澳大灣區的貨物流通設立了「粵港澳大灣區貿易便利化措施」的專章，從貨物通關、商品檢驗檢疫以及認證等方面提出了七項具體的改革方向(具體內容見附件 3)，正是為推進粵港澳大灣區的「貨物流」自由化奠定政策框架，亦再次體現了 CEPA 作為內地與香港經貿合作平台的綱領性地位和先導性角色。

### 3. 參考資料

- 關於香港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在 CEPA 框架下簽署的《貨物貿易協議》可參考以下鏈接：

[https://www.tid.gov.hk/tc\\_chi/cepa/legaltext/files/cepa17\\_main.pdf](https://www.tid.gov.hk/tc_chi/cepa/legaltext/files/cepa17_main.pdf)

2018 年 12 月

## 附件 1：「一般規則」下原產地標準的計算方法

「一般規則」下的原產地標準為貨物的區域價值成分按照「累加法」計算大於或等於 30%，或者按照「扣減法」計算大於或等於 40%。

$$\text{累加法區域價值成分} = \frac{\text{原產材料價值} + \text{勞工價值} + \text{產品開發支出價值}}{\text{出口貨物離岸價格}} \times 100\%$$

$$\text{扣減法區域價值成分} = \frac{\text{出口貨物離岸價格} - \text{非原產材料價值}}{\text{出口貨物離岸價格}} \times 100\%$$

### 註釋：

- (1) 原產材料價值包括原產的原料和組合零件價值。
- (2) 非原產貨物或非原產材料指不符合本章規定原產資格的貨物或材料，以及原產地不明的貨物或材料。對於進口的非原產材料，其價值應為材料進口時的到岸價格；對於在一方獲得的非原產材料，其價值應為在該方最早所能確定的實付或應付價格，其價格不應包括將其從供應商倉庫運抵生產商所在地的運費、保險費、包裝費及任何其他費用。
- (3) 離岸價格指包括貨物運抵最終外運口岸或地點的運輸費用在內的船上交貨價格。
- (4) 產品開發是指在一方為生產或加工有關出口製成品而實施的產品開發。產品開發支出的費用必須與該出口製成品有關，包括生產加工者自行開發、委託該方的自然人或法人開發以及購買該方的自然人或法人擁有的設計、專利權、專有技術、商標權或著作權而支付的費用。支出金額必須能夠按照公認的會計原則和《海關估價協定》確定。

## 附件 2：「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與「一般規則」的適用範圍

《貨物貿易協議》中新增「一般規則」，但同時保留了現時 CEPA 的原產地標準磋商機制，以適時處理業界因生產技術改進或其他原因需要對貨物的原產地標準作出修訂的訴求。

「一般規則」僅僅適用於未有納入「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的貨物類別，若生產商認為其生產的貨物未能符合「一般規則」下對附加價值的要求，可以提出為其貨物制定「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以滿足特定貨物的需要。

反之不然。若生產商生產的貨物已經納入「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的類別，且未能滿足相關的原產地要求，就不可以轉而選用「一般規則」；但可按照現時「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的渠道提出對特定產品的原產地標準因生產技術改進或其他原因的需要而作出修訂的訴求。

### 附件 3：粵港澳大灣區貿易便利化措施

雙方同意，以互利共贏、促進協調發展為原則，珠三角九市與香港採取以下措施：

- (一) 在珠三角九市探索快速跨境通關便利方法，並逐步向海峽西岸城市群和北部灣城市群擴展；
- (二) 探索推動單一窗口互聯互通建設，研究口岸信息互換機制；
- (三) 雙方共同研究，探討內地與香港海關貨物電子資料相容格式的可行性；
- (四) 定期公布貨物整體通關時間，進一步壓縮貨物整體通關時間；
- (五) 推動雙方對除動植物和動植物產品、食品及藥品以外的低風險貨物的檢驗檢疫結果互認；
- (六) 探索擴大第三方檢驗檢測、認證結果採信商品和機構範圍，並給予快速通關待遇；
- (七) 在內地海關總署與香港相關主管部門協商一致的基礎上，給予原料來自內地、在香港加工的食品以通關便利措施。

資料來自：香港政府工業貿易署網站